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對現時所得資料（包括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1,9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 12,000,000 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i)出售註冊球員之利潤大幅減少；及(ii)並無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惟部份被根據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與東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損益分攤安排之足球球會分部預期補償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9 日之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 2022 年 2 月底前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2 年 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